

高雄市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資格審查作業須知

112 年 10 月 24 日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270596700 號訂定

- 一、鑒於早療觀念日益普及，本市通報率及持續接受療育服務人數逐年攀升，且療育需求日益多元，為減輕家庭負擔，使有需求的兒童及早銜接療育訓練，爰擴增補助自費早期療育項目，特訂定本審查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須知依「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三、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 四、申請資格：本須知所稱早期療育自費療育單位（以下簡稱自費療育單位），係指下列單位提供 6 歲以下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童健保不給付之自費早期療育項目者：
 - （一）登記設立於本市，經衛生主管機關（本市衛生局）核准登記開業之醫療（事）機構，或其他經本市社會局同意之機構或單位。
 - （二）醫療機構，其設置診療科別須含復健科或精神科，且可提供早期療育服務；醫事機構則依其執業登記類別屬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語言治療所、心理治療所（含諮商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 （三）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應實際從事早期療育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並經服務醫療（事）機構審查通過，發給證明文件。
- 五、申請方式：自費療育單位應備齊下列證明文件函送社會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附表 1）
 - （二）開業執照或立案登記證明影本。
 - （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醫事人員名冊。
 - （五）上列醫事人員之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具早期療育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證明文件及每年接受早療課程訓練時數 9 小時之時數證明。
 - （六）醫療（事）機構申請醫事人員執行之自費療育項目及收費，應依「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規定辦理。

(七) 醫療(事)機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後，倘有登記科別或項目不符本須知第四條規定者，或醫事人員異動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備後，應於 30 日內檢附同意核備函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社會局備查。

六、申請案件由社會局會同衛生局共同審查。自費療育單位所執行之自費療育項目及其執行人員皆需經審查符合資格，始可成為本市民眾申請本市療育訓練費用補助之依據。發展遲緩兒童至審核通過之自費療育單位進行療育項目，以實際自費金額核予補助，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仍應以社會局公告之補助標準為限。

七、自費療育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以確保服務品質：

(一) 應確認發展遲緩兒童持有醫師開具需施行相關治療之綜合報告、診斷、照會或醫囑，始得施行相關療育項目。前項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載有施行期間者，於施行期間屆滿失效；其未載有施行期間者，自醫師開具之日起屆滿 3 個月失效。

(二) 依發展遲緩兒童個別化需求，訂定適切「療育服務計畫」，經說明且家長同意後執行。

(三) 訂有評估成效方法及工具，定期告知家長療育目標達成狀況。

(四) 提醒家長於申請本市療育費用補助時，應同步填寫成效回饋問卷(必備文件，附表 2)，提升家長參與療育訓練。

(五) 立案登記資料或人員異動時，應依上述執行人員條件聘之，報主管機關核備時，應副知社會局，經審查資格符合之新聘人員始能進行療育服務。

(六) 收費標準應依醫療法 21 條、22 條辦理。

(七) 社會局得視需要派員訪視並且稽查補助對象接受療育之情形，或向自費療育單位抽調紀錄，自費療育單位應配合於現場提供機構立案資料、療育人員資格文件、療育紀錄以供查核。倘經查核發現不符規定，需於一個月內限期改善，複查仍不符規定者，取消自費療育單位資格。若經查偽造文件者，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八、社會局每年彙報已核定單位及其人員名冊，請衛生局行政審查是否有下列情形，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社會局得註銷其資格：

(一) 違反醫療管理相關法規且情節重大，經衛生主管機關處分仍無法改善者。

(二) 醫事人員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致不能執行業務。

(三) 其他違法情事或影響兒少權益之倫理議題且情節重大者。

九、 本府保留變更及調整本須知內容之權利，並以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網公告為準。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社會局相關規定或解釋。